

今日青岛·社会

新电脑经常出故障，保养时发现已被修过两回

商家促销家电暗藏旧货

通讯员 孙运军 郭霞 记者 张榕博

消费者在商场促销时买回一台新电脑，结果保养时才发现这台电脑此前被维修过两回，15日，家住李沧区的张先生遭遇这样的烦心事。商场表示，旧家电当促销品卖已是业内“惯例”，也不须事先告知消费者。经过工商部门处理，以次充好的商家退还了张先生购机款，并额外赔偿3700元。

消费者：新买电脑已维修两次

15日，家住李沧区的张先生告诉记者，去年年底，他在李沧区某大型商场内某品牌电脑的销售专柜以5300元的价格购买

就在保修期内到该品牌的售后服务中心去保养一下机器。

“售后的问我第三次修电脑吧？他们的维修记录上有我的电脑曾于2009年以前维修过两次，可这是我第一次来维修啊”，张先生说，电脑还没修，售后服务人

员的话却让张先生倍感困惑。经售后人员确认，张先生的电脑在2009年11月前的两次维修记录均是该品牌经销商在维修后签字。张先生意识到，可能当年自己购买的本来就是台旧机器，随后他将此事投诉到工商李沧分局消保委。

经销商：促销旧机成业内惯例

李沧消保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销商一口咬定当时卖给张先生的就是旧机器。经销商表示，市场价8000多元的电脑促销价卖5300元，这个价格不可能买到新机器。张先生

说，当时营业员并没有告诉他这台电脑不是新的。“要知道是别人用过的机器，我当时肯定不会买的”，张先生对于经销商的解释十分气愤。但消保委工作人员说，经销商认为，

旧机器促销已经是业内的一条惯例了，并不需要对消费者额外告知或提醒。

记者随后走访了苏宁、国美等岛城几家家电卖场，发现确实有样机或者老款家电低价促销，而销售人员会事先告知消费者这一情况，或张贴“样机处理”字样，但对于样机或

者旧家电此前是否经过维修或者受损，各商家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某家店卖场维修专家李先生透露，现在家电促销市场需要品牌经销商给予价格支持，而品牌经销商为了节省成本，也会出现将个别旧机器或者有维修历史的家电在促销商品中销售。

消协：以次充好将加倍赔偿

消保委工作人员要求，经销商自行举证当年销售的不是新电脑，而是旧机器。但是经销商提供不出相关的证明。因此消保

好，蒙骗消费者。经过消保委的调解，经销商最终退还了消费者购机的5300元，并按照现市场价格支付了消费者张先生3700元的赔偿，张先生表示满意。

对此工商部门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同时消费者还可以增加赔偿金额，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冰美人”

气温骤降，15日在青岛天幕城，浴女喷泉内的汉白玉雕塑结满“冰挂”，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冰美人”，晶莹剔透的“冰挂”成了放学回家孩子们眼中的“新玩意”，给这个寒冬注入了无穷乐趣。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选礼服时只在意样式和价格

多数顾客无视租借合同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 姜萌)

随着年底双节的临近，不少单位开始为了年终晚会租赁礼服。15日，记者走访多家婚纱摄影店发现，不少顾客只在意礼服的款式和价格，对倘若礼服损坏，需要赔偿的合同，关心的人却寥寥无几。等到了要赔钱的时候，才认为自己花了“冤枉钱”。

15日，记者在婚纱街的薇薇新娘婚纱摄影馆看到，前来为公司年终晚会租借礼服的王女士租了两套680元的主持人晚礼服、五套380元的表演用短裙。记者观察到，王女士选择礼服时很在意颜色的搭配、款式的多样化以及租多套礼服商家是否有优惠，在礼服设计师提醒她浏览租借合同时，她却只是简单扫了一眼。“礼服租回去只穿一天，我们会穿得很仔细，所以应该不会出现问题。”王女士对记者说。据薇薇新娘的礼服设计师张冰介绍，像王女士这样只关心礼服外观和价钱，不关心赔偿标准的顾客有大多数，整整占了9成。“有人随便浏览一眼，但大多数人连看都不看。”张冰说道。

随后，记者走访了台北·丽舍婚纱馆、知心爱人等婚纱摄影店了解到，顾客不关心租借合同是个普遍现象。大多在返还礼服时被商家要求赔偿，大呼委屈，那时候再后悔自己没看合同就随便签了字。梦露婚纱摄影的苏女士表示，礼服很容易被高跟鞋扯破或者染上别的颜色，这些都需要进行索赔，合同里都写得很清楚。

青岛市婚庆礼仪行业协会的崔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礼服租借的索赔标准，并没有统一的法规规定。各大商家都是按照自己的运营成本定价。她提醒消费者，尽量选择提供书面合同的正规商家，租借前要仔细检查礼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否则拿到手后一旦发现损伤，说不清楚责任，容易发生纠纷。另外，她还表示，明年2月份，协会将联合青岛市工商局发布《婚庆典礼合同》，届时，礼服租借的索赔将有统一的标准规定。